

合同备案注册号\_\_\_\_\_

# 建设工程主体结构实体抽测合同书

工 程 名 称： 2025-2028 年靖江市建筑工程  
主体结构实体抽测

委托单位（甲方）： 靖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检测单位（乙方）： 靖江市建设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检测许可证编号： 苏建检字第 M010ABCE 号

国家实验室认可号： NO. CNAS L2158

资质认定计量认证号： 221001340113

签订日期： 2025 年 // 月 26 日

# 建设工程主体结构实体抽测合同书

委托单位（甲方）：靖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检测单位（乙方）：靖江市建设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甲方委托乙方对 2025-2028 年靖江市建筑工程主体结构实体抽测（项目编号：JSZC-321282-SSJT-C2025-0143），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第一条：项目需求

靖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主体结构实体抽测，服务期三年，检测内容如下所示。

### 2.1.1 房屋整体变形检测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单位 | 备注           |
|----|------|----|--------------|
| 1  | 测点布置 | 个  | 倾斜、沉降、位移测点布置 |
| 2  | 倾斜观测 | 测点 | 每个观测方向为 1 个点 |
| 3  | 沉降观测 | 测点 |              |
| 4  | 位移观测 | 测点 |              |

### 2.1.2 混凝土构件检测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单位 | 备注               |
|----|------------------|----|------------------|
| 1  | 柱、梁构件截面尺寸及偏差     | 个  |                  |
| 2  | 楼板厚度             | 间  | 1 个自然间或梁围成的 1 块板 |
| 3  | 柱构件倾斜            | 个  |                  |
| 4  | 梁构件挠度            | 个  |                  |
| 5  | 柱、梁、墙、板构件钢筋数量和间距 | 个  |                  |
| 6  | 构件混凝土保护层厚度       | 个  |                  |
| 7  | 混凝土抗压强度          | 个  | 钻芯法按芯样计算         |
| 8  | 混凝土抗压强度          | 个  | 回弹法按构件计算         |

### 2.1.3 砌体结构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单位 | 备注    |
|----|----------|----|-------|
| 1  | 烧结砖抗压强度  | 测区 | 回弹法检测 |
| 2  | 砌筑砂浆抗压强度 | 测点 | 射钉法检测 |

### 2.1.4 钢结构构件检测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单位 | 备注 |
|----|--------|----|----|
| 1  | 构件截面尺寸 | 根  |    |

|   |             |   |        |
|---|-------------|---|--------|
| 2 | 整体立面偏移及平面弯曲 | 栋 |        |
| 3 | 钢梁挠度        | 根 |        |
| 4 | 钢柱垂直度       | 根 |        |
| 5 | 构件对接焊缝探伤    | 条 | 超声波检测  |
| 6 | 构件防腐涂层厚度    | 个 |        |
| 7 | 构件防火涂层厚度    | 个 |        |
| 8 | 钢板强度检测      | 个 | 里氏硬度计法 |

## 2.2 鉴定要求

根据国家现行相关规范要求,进行安全性鉴定,出具鉴定报告,对检测不合格的相关项目提供专业整改意见上报甲方。鉴定报告包含以下内容:现场调查(初步调查;详细调查根据结构类型,按民用建筑可靠性鉴定标准要求,进行详细调查,并记录相关内容);安全性鉴定(通过现场调查、检测,必要时分析计算,对照民用建筑可靠性鉴定标准,进行建筑安全性分层次鉴定,评定等级,得出建筑安全性鉴定结论);

## 2.3 鉴定依据、引用标准或规范:(包括但不限于)

《建筑结构检测技术标准》(GB/T 50344-2004);  
《钻芯法检测混凝土强度技术规程》CECS03: 2007;  
《回弹法检测混凝土强度技术规程》JGJ/T 23-2011;  
《混凝土中钢筋检测技术规程》JGJ/T152-2008;  
《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  
《建筑变形测量规程》JGJ 8-2016;  
《建筑物沉降、垂直度检测技术规程》DGJ32/TJ 18-2012;  
《砌体结构设计规范》GB50003-2011;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2016版);  
《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50009-2012;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50010-2010;  
《砌体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3-2011;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15;  
《混凝土结构现场检测技术标准》(GB/T50784-2013);  
《砌体结构设计规范》GB50003-2011;  
《砌体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3-2011;  
《民用建筑可靠性鉴定标准》GB50292-2015;  
《江苏省既有房屋鉴定标准》DGJ32/TJ 214-2016;  
其他相关国家规范标准。

## 2.4 服务要求

### 2.4.1 轴线间距测量复核

现场根据实际情况,对抽检项目各随机抽取部分轴线,用激光测距仪和卷尺进行轴



线间距测量复核。

#### **2.4.2 构件外观质量及损伤检查**

现场根据实际情况，对抽检项目的混凝土柱、梁、板、填充墙体、钢结构构件等主要承重构件的外观质量及损伤情况进行检查，检查各主要受力构件是否存在结构性受力裂缝及其他损伤现象，并对存在裂缝及损伤现象的构件进行详细检测；对钢结构构件外观涂层、锈蚀、变形情况等进行详细检查。

#### **2.4.3 结构受力体系情况调查**

现场对抽检项目的结构受力体系进行检查，检查该工程结构整体性是否符合相关规范要求，结构构件是否在平面布置上均匀、竖向布置上连续，结构传力路径是否合理。

#### **2.4.4 混凝土结构构件**

##### **2.4.4.1 混凝土构件截面尺寸测量复核**

现场根据实际情况，在抽检项目中抽取部分混凝土构件柱、梁等构件，采用钢卷尺进行构件截面尺寸测量复核。

##### **2.4.4.2 混凝土强度检测**

现场根据实际情况，在抽检项目中抽取部分混凝土柱、梁等构件，采用钻芯法钻取部分混凝土芯样，并送至试验室加工后进行芯样混凝土抗压强度检测。

##### **2.4.4.3 混凝土构件钢筋检测**

###### **2.4.4.3.1 混凝土柱、梁纵筋数量检测**

现场根据实际情况，对抽检项目的部分混凝土柱、梁等构件，采用钢筋位置探测仪对柱侧、梁底的纵向受力钢筋数量进行扫描检测。

###### **2.4.4.3.2 箍筋间距检测**

现场根据实际情况，在抽检项目中抽取部分混凝土柱、梁，采用钢筋位置探测仪对混凝土柱、梁的箍筋间距进行扫描检测。

###### **2.4.4.3.3 钢筋直径验证**

现场根据实际情况，在抽检项目中抽取部分混凝土柱、梁等构件，采用局部破损法凿除局部混凝土保护层、露出钢筋，采用游标卡尺进行钢筋直径的测量验证。

##### **2.4.4.4 填充墙体检测**

###### **2.4.4.4.1 砌筑砂浆强度检测**

现场根据实际情况，在抽检项目中抽取部分填充墙体，凿除墙体表面粉刷层进行砌筑砂浆外观质量检查，并采用贯入法进行砌筑砂浆强度检测。

###### **2.4.4.4.2 砌筑砂浆强度检测**

现场根据实际情况，在抽检项目中抽取部分填充墙体，凿除墙体表面粉刷层进行墙体砖外观质量检查，并采用砖回弹仪进行墙体砖强度检测。

###### **2.4.4.4.3 填充墙体构造检查**

现场根据实际情况，在抽检项目中抽取部分填充墙体，采用钢筋位置探测仪对填充墙体与混凝土框架柱之间的拉结筋、构造柱、圈梁等构造情况进行检查。

##### **2.4.4.5 安全性等级评定**

根据现场对抽检项目的检查、检测情况及结构验算结果，依据《民用建筑可靠性鉴

定标准》GB50292-2015 的相关要求，对主体结构进行安全性等级评定，对抽检项目主体结构进行安全性等级评定。

#### **2.4.4.6 检测数量及主要成果**

2.4.4.6.1 在本次检测各检测项目抽样数量均按《混凝土结构现场检测技术标准》GB/T 50784-2013、《民用建筑可靠性鉴定标准》GB 50292-2015 及其他检测技术标准进行抽样。

##### **2.4.4.6.2 主要成果**

###### **2.4.4.6.2.1 安全性等级评定**

根据现场检查、检测及结构验算结果，依据《民用建筑可靠性鉴定标准》给出各各抽检项目的主体结构安全性等级鉴定结果。

###### **2.4.4.6.2.2 处理意见及建议**

根据各抽检项目的安全性鉴定结论，并结合建筑物实际情况，对各抽检项目所存在的问题提出相应的处理建议。

#### **2.4.4.7 检测鉴定报告**

在现场检测工作结束之后、依据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向甲方提供正式检测鉴定纸质报告一式三份，电子报告 1 份。

#### **2.4.4.8 鉴定人员和设备基本要求**

##### **2.4.4.8.1 鉴定人员基本要求**

本项目组成人员建议应 $\geq 5$ 名，项目组人员具有房屋安全鉴定类培训证书或省建设厅颁发的岗位证书。

#### **2.5 职责与义务**

2.5.1 乙针对甲方委托要求，组成专项检查组，明确一名负责人加强服务管理，并配备相应的检册工具、联络通讯器材等硬件设施。

2.5.2 乙方加强对派出服务人员进行考核管理，征询甲方对乙方提供服务的意见，加强沟通与联系，保持信息畅通。对不能胜任或反映意见大的人员进行更换。

2.5.3 乙方对检测组人员的现场安全负责，甲方不承担乙方人员在施工现场的人身伤害等一切安全责任。

2.5.4 乙方负责检查期间的用车。

2.5.5 甲方将指派人员对乙方开展检测服务进行全程陪同和跟踪。

2.5.6 甲方有权对委托乙方实施的服务进行督促管理。

2.5.7 乙方所派出的服务人员，服务不到位或工作不负责任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换人员。

2.5.8 如甲方不能陪同乙方进行检查，甲方须开具相应委托证明及证件，便于乙方检查人员挂牌上岗，顺利实施检查服务。

2.5.9 如项目出现争议至司法诉讼时，乙方须提供具备司法鉴定效力的检测报告，或由人民法院委托具有司法鉴定许可单位出具检测报告，诉讼结果要求甲方支付费用的由乙方承担，甲方不再承担该部分费用。



## 第二条：检测费用及结算方式

1. 检测费用：按实际工作量结算，按《泰州市工程质量检测行业工程质量和建筑材料试验收费指导价》\*（1-43.15%）计算，且每年最终结算价不超过28万元，超过28万元/年的按28万元/年计取。服务期三年。
2. 结算方式：根据实际抽测项目按实结算，每年支付一次。在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款项前，乙方要开具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

## 第三条：检测安全

整个检测工作过程中，乙方仅对本单位检测人员的安全负责。

## 第四条：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有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任何一方均可向靖江市人民法院起诉。

## 第五条：附 则

1. 本合同未写明事项，一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执行；
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正本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双方均可按各自需要制作影印副本。

委托单位

（甲方）

盖章

甲方代表：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检测单位

（乙方）

盖章

乙方代表：

电 话：

开户银行：靖江市农村商业银行长里支行

帐 号：3210243701201000164523



2025 年 月 日